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通过提案建言资政、凝聚共识,以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979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4979件,并案35件,转为意见和建议965件。

立案的提案中,委员提出4503件,占90.4%;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出476件,占9.6%。其中,经济建设方面1911件,占38.4%;政治建设方面499件,占

10.0%;文化建设方面389件,占7.8%;社会建设方面1543件,占31.0%;生态文明建设方面613件,占12.3%;其他方面24件,占0.5%。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提案紧扣“国之大者”、民之关切,选题更加聚焦,建议更加具体,质量持续提升。二是委员敬终如始、高度负责,共有1944位委员提交提案,占委员总数的

90.1%。三是提案工作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提案智能管理系统正式启用,通过网上提交的提案占99.97%。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刘新成副主席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并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人民政协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以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深入协商建言,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矢志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奋斗历程艰苦卓绝,伟大成就彪炳史册,历史经验弥足珍贵。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中,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事业发展中,特别是从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政治优势,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农村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

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等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讲话精神贯彻到政协工作中。

会议强调,今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发挥专门协商机构和统一战线组织优势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担当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历史责任,传播正能量、提振精气神,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和建言资政、民主监督等各项工作,助推“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要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界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要加强对外友好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调研总结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深化规律性认识,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广大政协委员要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高质量完成好本届政协各项工作,在勤勉履职中展现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奋发进取,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刘新成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5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4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7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3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代表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也是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渠道。会前,代表们通过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专题调研、视察、走访、座谈、代表小组活动等多种形式,利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多种平台,深入了解社情民意。会议期间,代表们共同酝酿讨论,认真修改完善议案。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3件,修改法律的274件,编纂法典的6件,有关决定事项的1件。按照七个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类19件、

民法商法类55件、行政法类155件、经济法类105件、社会法类64件、刑法类39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36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提出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黑土地保护法、能源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国家公园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促进、耕地质量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网络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对外贸易法等。二是推进新兴领域立法,提出制定数字经济、大数据、生物安全、社会信用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提出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社会救助法、学前教育法以及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法律,修改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居民身份证法、消防法、药品管理法等。四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提出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民事强制执行法等,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洗钱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保险法、信托法等。五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提出修改监察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行政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六是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提出编纂劳动法典、知识产权法典等。此外,还提出修改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123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47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110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73件,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42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7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63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反馈。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和议案审议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加强重点领域、新

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二、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健全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充分听取、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代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立法重点工作任务,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加强协调,发挥审议环节把关作用,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

四、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全面反映每件议案审议结果,注重反映围绕审议议案开展联系代表等工作情况,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全国政协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积极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成效。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紧扣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十四五”开局起步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提案6117件,立案5039件,99.8%已办复。健全提案交办机制,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提案办理协商,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提案所提意见建议在完善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出台政策文件、推动相关工作中得到有效采纳,为服务党和国家决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项事业进步贡献力量。

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稳步增长、强化系统性反垄断工作等建议,为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发挥了积极作用。增加基础研究投入、支持短板弱项攻关突破,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建议,有助于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耕地质量和生物育种研究、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体系等建议,在完善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制定“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助推作用。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中欧班列提速增效等建议,为畅通双循环体系、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凝聚了共识。支持川渝自贸试验区发展、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等建议,在《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得到体现,有力促进重要项目落地见效。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粮食物资储备效能,加强智能产品数据监管、夯实检验检测装备国产化基础等建议,为保障产业安全提供了重要参考。

政治建设方面的提案,突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统一战线、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传承红色基因、强化革命传统教育等建议,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凝心聚力。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家智库、加强新时代宗教团体建设等建议,为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快行政立法领域的法典编纂,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等建议,推动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实施。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等建议,在《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得到体现。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和司法规则衔接、发挥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作用等建议,为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贡献了智慧。

文化建设方面的提案,突出了坚定文化自信、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等重点。关于制定传统文化传播国家标准,深化中华文明探源研究,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建议,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发挥了作用。从严从实整治文艺领域突出问题,加强文艺界行风建设等建议,为营造充盈正气的文艺生态提供了参考。发挥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资源优势,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等建议,助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新疆、吉林共同创建中国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的建议,在《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得到体现。激发博物馆文创产业活力,搭建数字文化产业合作服务平台、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建议,助力于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

社会建设方面的提案,突出了稳定和扩大就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主题。关于办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注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促进新就业形态青年职业发展等建议,助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推动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等建议,在“双减”政策中得到体现。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快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支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等建议,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了参考。加强基层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加大中医药资源发掘和保护等建议,推动了健康中国行动的落实。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救助工作的建议,为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提供了重要参考。完善住房制度,更好满足城市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等建议,为保障性住房和住房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作用。

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重在持续改进环境质量,加强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关于构建长江综合水监测体系,完善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开展青藏高原气候变化研究、加强秦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建议,推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治理工程,完善气候和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重要湖泊水环境保护、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等建议,为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投入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持。加强低碳合金技术攻关、推动各领域节能改造,全面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等建议,为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科学制定“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一年来,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握新时代新使命,坚持质量导向,提案工作特色更加鲜明、作用更加突出、成效更加明显。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提案工作全过程。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要政治任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十四五”开局,积极通过提案履职尽责。召开全国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编写《新时代提案工作丛书》,系统总结中共十八大以来政协提案工作经验,深入研讨提案工作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探索做好新时代提案工作的思路举措。

(二)加大督办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机制。创新督办形式,将提案督办与党外委员专题视察有机结合,将闭会期间提案遴选列入重点提案进行督办。推进协商式监督,围绕社会适老化改造、加强军属医养保障等题目,发挥提案监督作用,助推民生领域相关问题解决。持续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空域精细化管理等重点提案,逐步深入开展跟踪督办、层层递进推动提案落实。

(三)坚持全过程协商,提升凝聚共识成效。立足提案工作特色优势,在发挥人民政协“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上下功夫。扩大协商广参与,围绕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等主题,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专家学者、基层代表等各方广泛参与,增进和传播了共识。挖掘协商深度,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国家智联网络空间发展战略构想等主题,将提案办理协商与双周协商座谈会、专家协商会、专项民主监督、委员读书活动等有机融合。

(四)加强制度建设,增强提案工作合力。制定实施《提案办理协商工作规则》,健全完善以提案条例为统领、专项制度为重点的提案工作制度体系。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加快全国政协提案智能管理系统建设,为委员通过提案履职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坚持走访联系,推进党派提案工作。加强上下联动、拓展横向交流,推动地方政协召开区域性提案工作座谈会,彰显人民政协制度整体优势和效能。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提案工作还存在质量意识仍需强化、提案办理协商有待聚焦深入、运用提案开展民主监督的方式有待拓展等问题,需要认真研究改进。

三

2022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更好发挥提案工作在建言资政、凝聚共识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一是发挥好提案建言的优势特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引导委员围绕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出有见地、有分量的提案,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时,监督督在关键处。

二是发挥好提案办理的协商特色。着眼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完善提案办理协商机制,引导提办双方深入协商,实现以协商增共识、谋对策、促团结。进一步加强重点提案督办,加强办理跟踪,拓展通过提案开展民主监督的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提案办理质量和监督实效。

三是发挥好提案评优的激励作用。认真总结本届政协提案工作的创新成果,精心组织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的评选表彰,宣传先进典型,讲好提案故事,广泛凝聚团结奋斗的正能量。

各位委员,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前景广阔,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大有可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扎实工作,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的提案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新成  
(2022年3月4日)

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